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4〕92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雄（滇黔界）至赫章 高速公路调整用地的批复

毕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毕府呈〔2024〕17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赫章县所报的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入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赫章县哲庄镇哲庄社区和还山村的集体农用地 3.1803 公顷（耕地 0.6368 公顷、林地 2.09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86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0.04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1277 公顷。原则同意将经依法批准的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中的 5.88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186 公顷（含耕地 1.9987 公顷）、建设用地 0.6796 公顷、未利用地 0.2850 公顷）用地调出，不再实施。

以上共计批准调入建设用地 3.355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2276 公顷，由赫章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入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赫章县人民政府对调入用地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赫章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调入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你市要督促赫章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你市要督促赫章县人民政府依法做好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出用地监管，及时将调出不再实施的用地交回原集体经济组织按原地类管护利用；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等事宜，确保项目用地调整后不发生信访、司法诉讼等问题，切

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六、赫章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调入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赫章县人民政府，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赫章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12月23日印发，共印18份，其中电子公文13份)